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建筑工业化创新实训中心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200-WXJY-G2026-0011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教育信息化和综合服务中心建筑工业化创新实训中心设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建筑工业化创新实训中心设备

1.2 标的质量：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3 标的数量（设备相关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造楼机试验设备	智能建造多场景应用教学实训设备	1	台	840000 元	840000 元
2	建筑传感器实训台	建筑人工智能物联网实训台系统 V1.0	2	台	60000 元	120000 元
3	建筑机器人	智能建筑机器人开发套件（箱体版）	2	台	100000 元	200000 元
总价						1160000 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整体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

1.5 履行地点：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1.6 履行方式：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建成后要求达到指标中提及的技术要求，完成采购人及其单位的验收。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主要设备货物到货、安装、调试。

1.7 包装方式：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

行。采购人在招标（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圆整（¥1160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以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按签约合同价 5%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逾期未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已发生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及验收后培训全部完成、保函失效手续办结之日止。乙方须完成投标文件约定的验收后培训，培训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函；未完成的，甲方暂缓退还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按违约条款处理。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价款待全部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的 100%（即：¥1160000.00；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圆整）至乙方指定账户。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不与本付款绑定，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条款单独执行。

8.1.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00049024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1105018836000000368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

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验收清单的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文良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651070900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